

- 訴訟主體論-當事人 (** * * * 民訴第一個關卡)

- 三大主軸
 - 當事人適格
 - 共同訴訟
 - 訴訟參加
- 當事人確定 (較不會考)
- 當事人能力 (90% 考。非法人之團體)
 - 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能力
 - 若有當事人能力，則對任何訴訟皆具備當事人能力
 - 與各具體訴訟性質、內容無涉
 - 全有全無概念
 - 性質
 - 屬訴訟要件
 - 249-1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 - 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
 - 原告、被告皆須有當事人能力
 - 判斷標準
 - 40 (當事人能力)
 - 40-1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2 胎兒，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3 (***) 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非法人之團體
 - 非自然人、非法人（未經公司登記）
 - eg
 - 合夥
 - 餐廳
 - 屬商號
 - 依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（經濟部）
 - 診所
 - 依醫療法 登記（衛福部）
 - 律師事務所
 - 依律師法 登記（法務部）
 - 仍有機會簽訂契約
 - 民法（實體法）
 - 僅自然人、法人有權利能力
 - 非法人之團體無權利能力（即無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資格）
 - 權利能力之有無
 - 法人即有權利能力
 - 非法人之團體成員才有權利能力
 - 概念上
 - 法人成員有法人外殼保護
 - 非法人之團體成員無非法人之團體外殼保護
 - 民事責任（損害賠償、債務）：非法人之團體成員無限連帶責任
 - 刑事責任（犯罪處罰）：行為人本人負責
 - 民訴法（程序法）
 - 依40-3非法人之團體可有當事人能力
 - 立法目的：訴訟便利（無需非法人之團體成員為當事人）
 - 實務上，非法人之團體具當事人能力要件為
 -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
 - 名稱
 - 事務所或營業所
 - 成立目的
 - 獨立財產
 - 因非法人之團體無權利能力
 - 故其財產為非法人之團體全體成員公同共有
 - 即權利義務主體為非法人之團體全體成員

- 權利義務主體 為 合夥事業 全體成員
 - eg
 - 親屬會議 非屬 非法人之團體、亦非屬 法人
 - 若 非法人之團體 具 當事人能力
 - 則
 - 非法人之團體 可為 當事人 (非法人之團體全體成員 亦可為 當事人)
 - 即 合夥事業 可為 當事人 (合夥事業 全體成員 亦可為 當事人)
 - 非法人之團體 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 為其 法定代理人
 - 即 合夥事業 之 負責人 為其 法定代理人
 - 具體個案認定
 - 宣告破產 之 法人
 - 非屬 非法人之團體
 - 無 獨立財產 要件
 - but 法人 即便 解散、破產宣告
 - 於 清算、破產程序 進行中，清算必要範圍 仍存續，具 權利能力，亦具 當事人能力
 - 於 清算、破產程序 終結，始 無權利能力、無當事人能力
 - 獨資商號
 - 非屬 非法人之團體
 - 僅一人 (非團體)
 - 未經公司登記，僅一人 (非團體) 出資經營，與 合夥 不同
 - eg
 - 小吃店、小餐廳等
 - 當事人 即 商號業主，實務記載 為
 - 某 商號即 某 商號業主姓名
 - 合夥 (常考*)
 - 屬 非法人之團體
 - eg
 - 餐廳
 - 屬 商號
 - 依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 (經濟部)
 - 診所
 - 依 醫療法 登記 (衛福部)
 - 律師事務所
 - 依 ==**律師法 登記 (法務部)
 -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(常考*)
 - 屬 非法人之團體
 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制定後 依法登記之 管委會，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8--1，即具 當事人能力
 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8
 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8--1 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8--2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 有權人。
 - 下列 管委會，仍須滿足 非法人團體 當事人能力 要件，才具 當事人能力
 - 未依法登記 之 管委會
 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制定前 已成立 之 管委會
 - 非法人團體 是否具 當事人能力 存 不確定性
 - sol : 選定當事人制度 (民訴 41~44-2) + 主觀預備合併 → 節省 程序成本
 - 選定當事人制度 (民訴 41~44-2)
 - 多數人對同一事件具有共同法律利益 時，可以選出一人或數人 為 當事人 (原告 or 被告)，代表全體進行訴訟。
 - 主觀預備合併
 - 程序法、實體法 上 主觀、客觀 意義不同
 - 程序法 (eg 民訴法)
 - 主觀

- 主位 當事人（主體）：向 A 請求賠償
- 備位 當事人（主體）：若 A 不成立，向 B 請求賠償

- **客觀**

- **客體**

- eg **客觀預備合併**

- 訴訟標的（訴之聲明（原告請求的內容）+原因事實
（主張請求的具體理由、法條依據））（客體）有預備關係

- 訴訟標的（客體）不確定時使用

- 例：甲告乙：

- 主位 訴訟標的（客體）：買賣契約有效 → 請求 紿付價金
- 備位 訴訟標的（客體）：若契約無效 → 請求 不當得利

- **實體法（eg 刑法）**

- **主觀**

- 行為人**內心**的認知、意欲和意圖。

- **客觀**

- 犯罪行為在外在世界呈現的**客觀事實**。

- 因非法人團體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）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存不確定性，故**主觀預備合併**

- 先位當事人（主體）

- 非法人團體

- 備位當事人（主體）

- 選定之當事人

- **村民組織之寺廟**

- 屬非法人之團體

- **同鄉會**

- 屬非法人之團體

- **祭祀公業**

- 已法人化之祭祀公業

- 屬祭祀公業法人

- 依祭祀公業條例 21--3 有**權利能力**

- 依 40--1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**當事人能力**

- 未法人化之祭祀公業

- 屬非法人之團體

- 須滿足非法人團體**當事人能力要件**，才具當事人能力

- **祭祀公業條例**

- 祭祀公業條例 21--3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。

- 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

- 權利能力

- 故祭祀公業法人依 40--1 具當事人能力

- **40--1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**

- 祭祀公業條例 59

- 祭祀公業條例 59--1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**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**。

- **社團法人**

- **人的集合**

- **有成員，由大會民主管理**

- eg 協會、公會

- **財團法人**

- **財產的集合**

- **無成員，由董事會管理**

- eg 基金會

- 祭祀公業條例 59--2 本條例施行前，已成立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，得依本條例規定，於三年內辦理變更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完成登記後，祭祀公業法人主管機關應函請法院廢止財團法人之登記。

- **祭祀公業條例 施行前**

- **已法人化（but 實際上未遵守民法規範）**

- 於 祭祀公業條例 施行後，三年內 得依其轉為 祭祀公業法人
- 未法人化
 - 仍屬 40-3 非法人團體
- 祭祀公業條例 施行後
 - 新設 祭祀公業 應依民法 成立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
- 為何會有 祭祀公業條例 (特別法)
 - 祖產、派下權
 - 不符 民法價值 (民主、平等)
- 分公司 (常考 *)
 - 實務見解
 - 分公司 vs 子公司
 - 分公司
 - 屬 非法人 (非獨立)
 - 業務範圍內涉訟 具有當事人能力
 - 亦可以 總公司 為 當事人 (原告或被告)
 - 總公司 負 無限責任
 - eg 分行、分店、分公司
 - 子公司
 - 屬 法人 (獨立)
 - 依 40-1 即有 有當事人能力
 - 40-1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子公司自己負責，母公司僅以出資額為限負責 (母公司 負 有限責任)
 - eg
 - 鴻海
 - 富士康
 - 台積電
 - 台積環球
 - 台積電北美公司
 - 學者通說
 - 一說
 - 分公司 屬 非法人團體
 - but 業務範圍內涉訟 不應為 分公司 當事人能力要件
 - 理由一
 - 因 當事人 定義 為
 - 若 有 當事人能力，則 對 任何訴訟 皆具備 當事人能力
 - 與 各具體訴訟性質、內容 無涉
 - 全有全無 概念
 - 故 業務範圍內涉訟 不應為 分公司 當事人能力要件
 - 即 不限業務範圍涉訟 分公司 皆具 當事人能力
 - 而 業務範圍內涉訟 應為 分公司 當事人適格要件
 - 理由二
 - 分公司 vs 總公司 相當於 中央或地方機關 vs 中華民國政府
 - 因 不限業務範圍涉訟 中央或地方機關 依 40-4 皆具 當事人能力
 - 40-4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而 業務範圍內涉訟 為 中央或地方機關 當事人適格要件
 - 故 分公司 亦應循此邏輯
 - 二說
 - 分公司 不屬 非法人團體 (亦不屬 法人)
 - 即 分公司 無 當事人能力，僅 總公司 有 當事人能力
 - 未經登記 之 公司
 - 屬 非法人之團體
 - 雖 非法人，but 仍屬 非法人之團體，
 - 未經我國認許成立 之 外國法人
 - 屬 非法人之團體
 - 非法人之團體 為 原告 提起 索償 之訴，勝訴後如何執行？
 - 因 非法人之團體 無 權利能力 (無法 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)
 - but 依 40-3 非法人之團體 若 符合要件，則 有當事人能力
 - 故 權利義務 應歸屬 同體全體成員

- 實務上
 - 紿付 **金錢、特定動產**
 - **代表人或管理人** 遷行接受
 - 紿付 **不動產**
 - 同體全體成員 **公同共有**
 - 註明團體名稱 登記於 代表人或管理人 名下
 - eg **A同鄉會 某甲 (代表人或管理人)**
- 40--4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- **當事人適格 (***)**
 - 定義
 - 得以自己名義為當事人（原告或被告），而受本案判決之資格
 - 依當事人與訴訟標的關係，具體、個別決定之
 - **當事人適格 vs 當事人能力**
 - **當事人能力**
 - 若有當事人能力，則對任何訴訟皆具備當事人能力
 - 與各具體訴訟性質、內容無涉
 - **全有全無** 概念
 - **能不能當當事人**
 - 屬**程序法**層次
 - 若欠缺，則**裁定駁回**
 - 249--1 (**裁定駁回之情形** 249--1-1 ~ 249--1-8)
 - **當事人適格**
 - 得以自己名義為當事人（原告或被告），而受本案判決之資格
 - 依當事人與訴訟標的（**訴之聲明**（原告請求的內容）+**原因事實**（主張請求的具體理由、法條依據））關係，具體、個別決定之
 - **是不是對的當事人**
 - 屬**實體法**層次
 - 若欠缺，則**判決駁回**
 - 249--2 (**判決駁回之情形**)
 - 判斷順序
 - **當事人能力 > 當事人適格**
 - 當事人適格、訴訟實施權（即訴訟遂行權）關聯
 - 訴訟實施權
 - 具體訴訟中，以自己名義為當事人，而實施訴訟之權能
 - **有訴訟實施權，即有當事人適格**
 - 性質
 - **當事人適格屬權利保護要件**（非屬起訴合法要件）
 - **非屬起訴合法要件**（即**非屬程序事項**)
 - 249--1 (**裁定駁回之情形** 249--1-1 ~ 249--1-8) 起訴合法要件，若無法補正則裁定駁回
 - **無審判權**（普通法院）
 - **無管轄權**
 - 若不能裁定移送，則裁定駁回
 - **無當事人能力**
 - 已不存在的法人、非法定主體
 - **無訴訟能力**
 - 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人
 - **代理權欠缺**
 - 起訴**不合程式**
 - **重複起訴**或**受已確定判決拘束**
 - **惡意濫訴**
 - 法院**應依職權調查**
 - 若欠缺而不能補正，則法院**應裁定駁回**
 - **屬權利保護要件**（即**屬實體事項**）
 - 249--2 (**判決駁回之情形**) 權利保護要件，若無法補正則判決駁回（得**不經言詞辯論**（即**得不開庭**）判決駁回）
 - **當事人不適格**或**欠缺權利保護必要**
 - **法律上顯無理由**
 - 法院**應依職權調查**
 - 若欠缺而不能補正，則法院**應判決駁回**

- 判決駁回

- 屬訴訟判決（非實體（本案）判決）

- 即非本案請求有無理由之實體（本案）判決

- 訴訟判決 vs 實體（本案）判決

- 訴訟判決

- 無既判力

- 實體（本案）判決

- 有既判力

- 既判力

- 確定判決主文的實體法判斷，對當事人及法院具有拘束力。

- 不適用 451--1（著重於第一審程序瑕疵）

- 451（廢棄原判決－將事件發回原法院或自為判決）

- 451--1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

- 因程序瑕疵屬程序事項

- 故實體事項（當事人適格）不適用

- 451--2 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

- 451--3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，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，視為亦經廢棄。

- 當事人適格屬實體事項（非純粹程序事項）

- 程序事項

- 249--1（裁定駁回之情形）

- 程序 > 裁定

- 與訴訟程序較有關

- 實體事項

- 249--2（判決駁回之情形）

- 實體 > 判決

- 與訴訟標的較有關

- 383（中間判決、中間裁定）

- 383--1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為中間判決。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，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，亦同。

- 中間判決 for 實體事項

- 383--2 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，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先為裁定。

- 中間裁定 for 程序事項

- 為何需要中間判決、中間裁定

- 先處理程序法、實體法上的中間爭點（前提），才可繼續討論該前提下之其他爭點

- 依 249--1（裁定駁回之情形）當事人能力屬程序事項

- 若當事人能力為爭點

- 則得依 383--2 行中間裁定是否有當事人能力

- 依 249--2（判決駁回之情形）當事人適格屬實體事項

- 若當事人適格為爭點

- 則得依 383--1 行中間判決是否有當事人適格

- 若

- 中間裁定誤為中間判決

- 中間判決誤為中間裁定

- 則

- 判決、裁定違背法令（無拘束力、既判力）

- 若當事人不適格，卻誤為實體判決，則

- 當事人得提上訴

- 即使判決確定，對於本為真正當事人之人亦不生效力（判決無效，無拘束力、既判力）

- 違背 249--2（判決駁回之情形），屬 469 判決違背法令

- 當事人適格判斷標準

- 原則（不常考，例外（訴訟擔當）較常考）

- 以實體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判斷該當事人適格與否

- 不同訴訟類型之當事人適格判斷標準

- 紿付之訴（要他方當事人做與不做某事（雙方））

- 以訴訟方式行使請求權

- 訴之聲明為給付財產（動產（含金錢）、不動產）、作為與不作為

- 作為與不作為

- 作為
 - 交付 動產 (含金錢)、不動產
 - 提供勞務
- 不作為
 - 禁止競業 義務
 - 保密 義務
 - 租賃關係中的不作為
 - 不得將房屋轉租給第三人
 - 不得任意拆牆、改裝
 - ...
- 細分之訴 當事人適格 判斷標準 (*此類型較常考)
 - 以 原告起訴主張 為斷
 - 是否有 實體請求權，屬 請求有無理由，與 當事人適格 無涉
 - eg 1
 - 甲 主張 原因事實
 - 甲 100萬 474 消費借貸 乙
 - 乙 逾期 未清償
 - 故 甲 以 甲為原告、乙為被告 依 民 478 (借用人返還借用物義務) 借款返還請求權 起訴 乙
 - 因 甲 為 民 478 實體權利 之 歸屬主體
 - 故 甲 具 當事人 (原告) 適格
 - 因 乙 為 民 478 實體義務 之 歸屬主體
 - 故 乙 具 當事人 (被告) 適格
 - 實際上 是否有 借款返還請求權，屬 請求有無理由，與 當事人適格 無涉
 - eg 2
 - 甲 主張 原因事實
 - 丙 100萬 474 消費借貸 乙
 - 乙 逾期 未清償
 - 故 甲 以 甲為原告、乙為被告 依 民 478 (借用人返還借用物義務) 借款返還請求權 起訴 乙
 - 因 甲 非為 民 478 實體權利 之 歸屬主體 (丙 才為 民 478 實體權利 之 歸屬主體)
 - 故 甲 不具 當事人 (原告) 適格
 - 因 乙 為 民 478 實體義務 之 歸屬主體
 - 故 乙 具 當事人 (被告) 適格
- 確認之訴 (要 法院 判定 存在或不存在 (有或沒有) 某法律關係)
 - 確認之訴 當事人適格 判斷標準
 - 以 有無確認利益 為斷
 - 確認利益
 - 受 確認判決 之 法律上利益
 - 因法律關係 (權利義務) 的存在與否不明確，導致原告在私法上的地位有受 侵害 的危險 (不利益)，而此危險可以利用 對於被告的確認判決 來加以除去
 - 247 (提起確認之訴之條件)
 - 須有 確認利益，才可提起 確認之訴
- 形成之訴 (要 法院 變更 某法律關係 (單方))
 - 以 訴訟 方式行使 形成權
 - 形成權
 - 撤銷權
 - 解除權
 - ...
 - 行使方式
 - 意思表示 (非 形成之訴)
 - 民 92 (意思表示之不自由)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 得撤銷 其意思表示。但詐欺係由 第三人 所為者，以相對人 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 限，始得撤銷之。
 - 以 意思表示 即可行使 撤銷權 (不須以 訴訟)
 - 即 寄存證信函 紙 他方當事人
 - 相對人
 - eg
 - A B (相對人) 之間的交易，C 為 第三人

- C 在這場交易中 騞 A

- B 不知情 (善意)

- 不得 撤銷

- B 知情 (惡意)

- 得 撤銷

• ...

- 訴訟 (形成之訴)

- 民 244 (債權人撤銷權)

- 離婚

• ...

- 民 244 (債權人撤銷權)

- 須以 訴訟 方式 行使 撤銷權

- 民 244--1 債務人所為之 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

- 民 244--2 債務人所為之 有償行為，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 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

- 雙方 (債務人、受益人) 須皆 惡意 的設計，是為 保護交易安全

- 民 244--3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，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- 非以財產為標的

- 離婚

- 拒絕繼承

- 降低清償能力 (辭職、懶得工作)

• ...

- 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

- 因 債權平等原則、債權 非物權，故 不保護 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

- 僅 保護 一般責任財產 (不特定物)

- 民 244--4 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 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eg

- 撤銷詐害行為

- 甲 (債權人) 乙 (債務人)

- 乙 (債務人) A地 民 406 (贈與契約)、民 758 (移轉登記) 丙

- 債務人 脫產

- 甲 (債權人) 可依 民 244 (債權人撤銷權) 以 訴訟 方式 行使 撤銷權

- 撤銷

- 民 406 (贈與契約)

- 民 758 (移轉登記)

- 甲 (債權人) 得以 強制執行 乙 (債務人) A地

- 形成之訴 當事人適格 判斷標準

- 以 法律或法理 為斷

- eg

- 民 244 (債權人撤銷權) 撤銷詐害債權之訴

- 法理上，撤銷 債務人 之 行為，應以 行為當事人 為 被告

- 行為當事人

- 一人

- 以 債務人 為 被告

- 數人

- 以 債務人、數位相對人 為 共同被告

- 如上例

- 甲 應把 乙丙 列為 共同被告

- 若 甲 僅告 乙 或 甲 僅告 丙

- 則 當事人 (被告) 不適格

- 追加 乙或丙 為 共同被告 即可

- 依 249--2 (判決駁回 之 情形)

- 若 無法補正

- 則 判決駁回 (得 不經言詞辯論 (即 得不開庭) 判決駁回)

- 例外 (** * 較常考，難)

- 訴訟擔當